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簡稱「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其他職責，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多數。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獨立董事委員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工作細則的規定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要求，在規定時限內補足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確保委員會的組成持續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檢討，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技能表，並就為任何為配合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負責研究、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
- (三)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可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進行遴選和任職資格審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六)協助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整體表現；

(七)處理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召開會議。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提名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提名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併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會議召開前三日以電話、郵件等形式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會議相關資料和信息。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的提名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會議。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三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制定並修改。
- 第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 第二十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